

2025 年苏州市数据局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2025 年，市数据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编写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数据局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大推进信息公开与办事指引，回应群众关切。2025 年“苏州政务服务”公众号及局网站侧重对办事指南、数字要素×场景等宣传，并根据企业群众留言咨询情况，发布“11 月 1 日前完成！@企业老板，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请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 | 一键解锁安居梦”等多篇推文，较好回应企业群众关切的问题。2025 年苏州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291 条，局网站信息发布 246 条。

二是规范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配套政策解读。2025 年度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1 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3

件，新制定规范性文件名为《苏州市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在局网站及公众号上，以要点问答的形式发布新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让企业群众更清楚了解政策的相关情况。

三是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5 年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注重答复前后的沟通，提高答复的针对性，缩短答复时间。上年度结转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新收到 40 件申请，其中 39 件为自然人申请，2 件为企业申请；最终处理结果为 6 件同意公开，2 件部分公开，2 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22 件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9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2	0	0	0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2	0	0	0	0	2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9	0	0	0	0	0	9
	(七) 总计		39	2	0	0	0	0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5 年，市数据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为：解读信息发布的形式需进一步优化，政务动态更新频率、征集调查次数需加强。

下一步，市数据局将持续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坚持以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导向，做好重点领域的政策解读、高频业务办理事项办事指南的发布；充分利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载体，以更加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高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数据局在办理 2025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苏州市数据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